

互聯網的應用與青少年道德教育問題初探



採訪・整理 | 陸榮輝



李展鵬 博士 / 澳門大學傳播學系

網站Facebook創辦人Mark Zuckerberg曾經說過：“人際關係是我們社會的基本單位。有了這種關係，我們才能發現新觀念，理解我們的世界，並最終獲得長期的幸福。我們創造Facebook這個工具來幫助人們與他們想要聯絡的人聯絡，幫助人們分享他們想要分享的東西。通過這種創造，我們幫助人們拓展了建立和維護關係的能力。”澳門很多青少年都很樂意透過網絡與朋友建立和維繫關係。而您是怎麼評論這番言論。

李博士：現今社會，互聯網是我們生活的最佳朋友，同時也是我們最大的敵人。

從好的方面看，正如Facebook創辦人所言，若我們恰當地使用互聯網，確實可以幫助拓展社交生活。對年青人而言，互聯網、Facebook是一個可以獲取資訊的地方，Facebook發展至今已超越社交網站的層次。以我自己為例，Facebook除了可以聯繫朋友外，還給予我

互聯網可以說是微電影的最主要傳播媒介。瀏覽 Facebook、YouTube已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使用互聯網發佈及獲取資訊時，我們有沒有想過當中存在的道德問題？對社會的價值觀帶來什麼影響？

很高興邀請到澳門大學傳播學系李展鵬博士，以傳媒工作者及傳播學老師的角度，與我們分享使用互聯網所帶來的社會議題。

許多新的資訊，這些資訊往往較閱讀報紙、刊物來得更更新、更快，而且許多意見也不是在主流傳播媒體上可以看到的。通過Facebook，我也可以向學生宣揚一些訊息，小至活動舉行的安排，大至對社會議題的關注，都可以藉Facebook以輕鬆的方式作宣傳，加強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交流。今時今日的互聯網，讓我們聯繫到的不僅是朋友，也包括了社會人士、社會團體，從而提供了彼此發聲的渠道。對於澳門這個人口不多的地方，Facebook、互聯網也可以讓我們尋找到一些有共同興趣、志同道合的新朋友、知音人，讓大家互相認識、互相學習、交流心得。

但是，Facebook、互聯網也有值得深思的地方。正如大家關注的私隱問題，包括：別人的私隱、自己的私隱。以我自己教授傳播學系的親身經驗，許多學生仍未可以分清Facebook這社交網站，到底是私人空間，還是公共空間。學生在選擇朋友群組上，是否已有足夠的判斷力？對社交網站的危機意識是否仍有待加強？通過Facebook發放的資訊，通過朋友的朋友，很容易由一傳十，十傳百，變成公開資訊，即出現在社交網站上過分暴露私隱的情況。舉個簡單的例子，若你在Facebook上宣佈下週全家人外出旅遊。這是否意味下週將沒有人在家，會否容易成為小偷的“光顧”對象？與此同時，Facebook亦容易讓人沉迷，使人任何時候都只顧上傳、瀏覽下載，影響正常生活，甚而出現網絡成癮等病態，或是變成隱蔽青年。

加拿大初一學生、15歲少女Amanda Todd由於被未曾謀面的網友要挾、謾罵，雖多次搬家、轉學卻未能擺脫“看不見的跟蹤”，最終自殺身亡。您怎麼評論這事件。以澳門的網絡文化和環境，怎麼才能避免類似事件的出現？

李博士：過往，本澳亦有一些關於校園欺凌事件的短片被上載到互聯網。所以，在現今資訊科技發達的年代，很難避免資訊間的流通。上述少女看似是極端個案，但實際上，許多人也曾在網絡上遭人滋擾。

在我自己看來，自從有了互聯網後，就有“假身分”的出現，每個人都可以很隨意的建立網絡帳戶。過去電子郵件（e-mail）可能受滋擾的只有自己，但現在社交網站的流行，一不小心，受滋擾的可能包括你自己及你的朋友群組。

要避免這類事件出現，重點應該是教育工作。個人認為，傳媒教育在基礎教育階段仍然不足，有需要加強。我自己在大學教授有關傳媒道德的內容時，發現連傳播學系的學生也對相關內容聞所未聞，但是，這些傳媒道德議題，應是他們，甚至是一般中小學生在使用互聯網時就必須要知道的。正如對於互聯網這一公共空間，如何保障私隱，誹謗應負的法律責任等議題，但凡互聯網使用者也必須加以認識。

還記得，數年前本澳曾出現這樣的一個案件。一位“網民”在互聯網討論區發表言論，戲稱為解決本澳電單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大家定期“燒車”。後來，由於這番言論有教唆犯罪之嫌，最終被司警查出拘捕。當然，這事



件上有值得斟酌之處，到底這位“網民”的言論是開玩笑，還是真的有教唆犯罪之嫌？但事件已表明，在公共空間發表的言論有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包括：誹謗、中傷、教唆犯罪等。

現在，很多學生在小學教育階段已開始使用互聯網，那麼他們是否知道這條道德界線在哪？是否知悉相關的法律責任？以上種種，還須有賴政府在基礎教育內加入網絡道德的教育內容。

美國學者Richard O. Mason 早上八十年代曾經提出資訊時代的四大倫理議題 – PAPA – 隱私 (privacy)、資訊精確 (accuracy)、知識產權(property) 和資訊擷取(accessibility)。在三十多年後的今天，您如何看待這四個倫理議題對澳門現在社會的影響，特別是對青少年的影響？

李博士：相信在今日社會，不管是否在互聯網，任何人也應具有對訊息判斷的能力。就如看電視一樣，許多資訊我們也應該要有判斷其正確與否的能力，不可以隨便相信未經證實或來歷不明的資訊。

互聯網在今天，正如上述的一些個案，已影響到人的性命。因此，對青少年而言，我們過去會教他們遵守交通規則，是由於不遵守交通規則會危害性命，而現在，我們就應關注互聯網的道德責任，因為同樣可以是影響 人的性命。

從三十多年前至今，PAPA都好像沒有被社會作深入的討論和宣傳，以至現今社會仍然出現私隱、知識產權等最基本的網絡問題。再

深入一點，以知識產權為例，非法下載相信是很熱門的社會問題，二次創作也很值得關注，到底我們是否可以使用互聯網上他人的成果？在不影響原創人利益及不用作牟利用途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別人的成果；而對於資訊的精確，我自己也常常教導學生不要輕信互聯網的資訊，要小心查證來源，資料盡可能來自政府、大學、機構等可信賴網頁，切勿使用一些只在部落格內的資料。

針對青少年，相信是使用互聯網最多，但亦是對互聯網知道得最少的群體，青少年在使用互聯網時往往忽略其嚴重性。就以色情資訊為例，現今許多網頁都可以輕易地連接上含色情成分的廣告或資訊。由於青少年自身的性知識不足，因而容易被網絡上不正確的性觀念所影響。所以，建議家長多抽時間與子女一起“上網”，了解子女“上網”的習慣，從而作出適當的引導。

很多教育界人士對教師應如何利用資訊網絡有截然不同的態度，在美國，有學區的指引鼓勵教師和學生透過社交網站溝通，也有學區以立法的形式明文禁止教師和學生在學校之外在網上進行交流。同樣，據我所知澳門不同學校和教師對於網絡往往持有不同的態度。您是怎樣看待這個看似矛盾的現象？

李博士：相信大家都會認同，現今社會已很難避免人與人之間通過互聯網進行交流。所以，我認為老師與學生之間，應更多在互聯網上溝

通，從而了解學生結識了些什麼朋友，發生了什麼事情。據我所知，部分非常盡責的老師晚上會經常在社交網站上了解學生最近的生活及交友狀況。同時，學生若有學業上的疑問，也可通過互聯網這一途徑向老師提問，老師可即時作出回應。從不同層面看，若互聯網使用得宜，確實為生活提供了即時的便利；若聯繫對象為老師，更可確保交流內容是正面的。當然，老師自身也應有其必要的道德價值標準，切勿誤用學生對自己的信任，做出不恰當之事情。

順便一提，雖然老師在互聯網上與學生進行交流，甚而成為社交網站內的“朋友”，但只要老師使用得宜，保持自身的專業和正面的生活，相信並不會影響老師在學生心中的地位和尊嚴。

以內地陝西官員楊達才為例，由於被網民登出在不同公開場合配戴名錶而一下子成為公眾焦點。您如何看待青年人透過拍攝網絡短片或照片的社會監察行為，“人肉搜尋”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其所衍生的道德價值問題。

李博士：“人肉搜尋”可說是互聯網延伸出來的其中一個現象。正如我開始時所說，互聯網既是朋友，又是敵人。

對於這一現象的道德界線實際上是很模糊的，一方面可以藉此建立公民社會，加強對社會的監察，鼓勵正面的公民參與，尤其是本澳大眾傳播媒體的數量有限，市民發表自己聲音的途徑不多，互聯網正好是一個渠道讓市民大

眾有機會自由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像“人肉搜尋”這現象，很多“網民”都認為自己是在做“好事”，但當中的道德問題是很複雜的。舉一個例子，早前內地有一對從未正式見面的“網戀男女”（通過互聯網認識的男、女朋友），男方一直在財政上資助女方求學，直至女方考上很有名的大學以後，便不再與男方聯絡，消失於互聯網上。及後，男方將這事在互聯網上發表，許多“網民”都同情男生遭遇，於是就開展“人肉搜尋”，希望幫助該名男生尋找女生的蹤影，也終於找到了該名女生。可是最後，該名男生竟跑到女生就讀的大學，以利刀將她刺死。

從這事件可以看見，“人肉搜尋”好像在幫人，實際上卻可能出現無法預估的結果。

所以，回到原點問題，今時今日互聯網的使用，最重要是我們須知悉其道德的界線在哪，清楚使用時的其利與弊，具備判斷的意識和能力。在建立公民社會的同時，不斷反思其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影響。

您對本澳政府在監管互聯網工作上，有何意見或建議？

李博士：早前社會也曾對政府在監管互聯網的工作進行討論。大部分“網民”表示基於言論自由，且在互聯網上可以發表對政府的意見，對政策、公共議題的不滿，故不太同意政府對互聯網進行監管。但實際上，政府對互聯網的監管，還應包括個人資料的保護、誹謗、發放虛假資料等。現階段相信仍有待社會的繼續討論。

但是，我認為，最根本的方法，還是應該由



教育着手，提高每位互聯網使用者、網頁管理人、討論區負責人等的傳媒道德認知。

後記

李博士直言，在現實世界中，家長、老師會教導學生、小孩，當有陌生人給與食物時要特別小心；但在虛擬的網絡世界內，為什麼卻沒有人告知學生，當有人向你提供 / 發佈資訊時，也要特別小心呢？

李博士這番話對我的啟發很深，一方面對本

澳的公民教育、資訊教育提出了想法，同時亦提出了一套生活的哲學，就是我們有沒有在生活中活用知識，將經驗轉移的能力。

讓我們一起做個負責任的“網民”，不斷找尋生活中的大智慧。🍀

《教師雜誌》 增設搜尋器

search: > 搜尋資料話咁易！：)

為提升服務素質、回應教師的需求，本雜誌網路版已增設快速便捷搜尋器，讀者若要搜尋某個主題的文章，或是老師想要找某個主題的教學設計來參考，今後不用一期一期的去搜尋，只要輸入關鍵字詞，即可把各期相關的文章快速呈現，十分方便！

網頁：www.dsej.gov.mo/cre/tmag

